

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新疆理工学院文件

新理工校发〔2021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》 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党政部门：
《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新疆理工学院

2021年12月9日

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验室工作是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体现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。为贯彻执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、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。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努力提高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水平，在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、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的基础上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三条 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、技术培训和思想教育，不断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思想觉悟。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为教学、科研、学生服务的意识，为培养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做出贡献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要按照“科学规划、资源共享、提高效率”的原则，根据教学、科研任务的需要，从实际出发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，做到场地、设施、仪器设备、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逐步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和先进仪器设备装备实验室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基本任务

第五条 根据专业设置和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的要求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，按计划准备并开出实验课，安排实验指导人员，开出的实验课必须有完善的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材。

第六条 加强对实验教学的管理，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不断更新完善实验内容，改进实验教学方法，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、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七条 实验室要注意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，提高实验技术水平，开设新的实验项目，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、研究性和创新性实验，创造条件对学生全面开放。

第八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，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，努力提高实验技术，完善技术条件和改善工作环境，保证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科学研究任务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应注意实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，发挥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潜力，努力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，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，积极开展社会服务、学术和技术交流工作。

第十条 做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管理、维修、计量及标定工作，使设备处于完好状态。根据国家计量标准定期校验，以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。

第十一条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有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有计划地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

和培训。加强对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的管理、维护与保养，确保人员安全及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机构

第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、校院（部）两级管理体制。由一名主管校长分管全校的实验室工作，各院（部）由一名主管院长分管本院（部）的实验室工作。根据实际情况和承担任务的不同，可设置不同层次的实验室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，由主管校长任主任，委员由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实验实训管理中心、发展规划处、资产管理处、科研处及院（部）负责人和学术、技术安全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对实验室的建设规划、大型精密贵重设备的购置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、人员培训、实验室安全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，提出建议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委员会可下设若干工作小组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是负责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管理、协调全校的实验室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，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一系列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，拟定贯彻实施办法。

（二）根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，组织编制和实施实验室建设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，拟定实验室设置和布局，审查实验室仪器配备方案，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运行经费。协助学

校相关党政部门做好全校教学科研实验用房的布局规划、统筹使用、定额管理、统一调配及绩效考核等工作。

(三) 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, 包括实验室岗位职责、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、经费使用制度、实验室安全制度等, 并检查督促实施。组织和进行实验室评估工作, 总结交流经验, 表彰先进。

(四) 负责实验技术队伍建设。对全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进行规划、培养培训、安全教育; 协助组织人事处做好实验人员的编制核定、岗位评聘、岗位职责制定、年度及聘期任务目标制定等工作;

(五) 组织相关党政部门制定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购置计划; 负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技术物资的论证; 指导和管理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技术物资的发放、使用、维修、报废和处理工作, 评估投资效益, 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。

第十五条 校级、院(部)级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, 实验室主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的全面工作。

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要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要求, 统筹考虑、全面规划, 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进行。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与撤销, 必须经学校批准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的设置, 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足够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等任务;

(二)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和安全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及环境;

(三)有足够数量、配套的仪器设备;

(四)配备相应的专(兼)职实验工作人员;

(五)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,考虑环境、设施、仪器设备、人员结构、经费来源、投资效益等综合因素,制定近期和长远建设规划,有步骤地实施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的建立应按照立项、论证、建设、验收、效益考核等程序,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统一归口,全面规划。因教学、科研需要新建实验室时,由院(部)提交申请和筹建计划,填写《新疆理工学院实验室设置申请书》,经实验实训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审核,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安排实施,筹建期满,组织验收,确认达到建设规划目标时,列入正式实验室建制。

第二十条 因教学、科研工作任务变动,需要调整、撤销实验室,由各院(部)提交报告,实验实训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审核,经学校批准后公布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改造,不仅考虑房屋、设备、附属设施等条件,而且包括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备。重视实验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,制定培养计划,以适应科学技术和工作条件不断发展的需要。

第二十二条 鼓励、支持实验室的开放,推进实验室对外服务工作的开展。积极创造条件进行横向联合,支持同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合作或引进外资共建专业实验室和开放实验室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，建立与完善实验教学文件和仪器设备技术资料档案。对实验室的固定资产、实验教学质量、技术队伍、经费投资效益等情况进行记录、统计和分析，为学校 and 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经费纳入学校年度总经费预算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学科发展方向集中投入，保证学校重点实验室的建设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，要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依照上级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工作安排开展实验室评估工作，逐步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，达到改善条件、加强管理、提高效益、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的目的。

第二十八条 拥有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，并具有特色的先进技术的实验室，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申请计量认证，进一步推动开放共享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所需的实验动物，要按照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以及本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规定进行饲养、管理、检疫和使用。

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液、废固，不得污染环境，按室内要求，整洁卫生。

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安全保密工作的法规和制度。要定期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，认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加强对危险品的管理，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盗、防爆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切实保障人员和财产安全。

第三十二条 加强对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的落实，对在高温、低温、辐射、病菌、噪声、粉尘、毒性等影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工作的人员，要切实做好劳动保护工作，所享受待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，要停止使用，限期进行技术改造、落实管理工作。待重新通过检查为合格后，才能投入使用。

第五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

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：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、技术员、工人和管理人员。各类人员要分工明确、职责明晰，做到团结协作、相互配合、相互支持。

第三十四条 校级实验室主任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、组织管理能力和奉献精神，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，有较丰富的实验教学科研工作经验，由相应专业的、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。院（部）实验室主任由相应专业的、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。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实验室承担的教学、科研任务和各专业的发展方向，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负责编报实验室教学科研仪器设备、物品的年度购置及维修计划。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,努力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。

(三)做好本实验室实验教学和科研管理工作。根据下达的实验教学和科研等任务,负责组织落实学期教学、科研实验计划和对外服务工作,保证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(四)负责本实验室人员考勤考核工作,组织实验人员对实验室物资设备进行定期清查、维修、鉴定、保养等,并进行检查督促。

(五)负责做好本实验室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,落实实验室的安全保卫、防尘等卫生清洁工作。

第三十五条 校级实验室(中心)主任,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人担任;院(部)级实验室(中心)主任,由院(部)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担任。

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技术人员的编制参照在校学生数、教师数、不同类型实验的教学情况、仪器设备分布状况等因素,综合分析后核算。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工作。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,按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要求进行聘任,依照学校要求,定期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量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。

第三十七条 加强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,定期进行考核,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,切实做好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评聘、职级晋升工作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、评比工作，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对违章失职或工作不负责任者按学校的规定进行处分和处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，县处级领导；各院（部）、党政部门。

新疆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10日印发

存档2份